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冠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貳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最高三期按月以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